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

八十四學年度第六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.10.22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.10.19.一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月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.11.26 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激發學生刻苦自勵之精神,養成學生勤勞負責之習性,有助於青年身心平衡發展,特 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- 三、實施之經費來源為本校「獎助學生給與」之工讀助學金預算。
- 四、凡本校學生能刻苦耐勞,志願以工讀助學,及前學年度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,可向各工 讀單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由各工讀單位審酌分配之工讀金額及單位工讀需求,在不影響學生課業情形下, 遊選符 合單位需要之工讀生。
- 六、經遴選錄取之工讀生,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其該學期之工讀資格即行取消:
 - (一)經工讀單位考核學習成效不佳者。
 - (二)受記過處分者。
 - (三)休學、退學者。

七、工讀範圍:

- (一)行政工作:繕寫、電腦輸入及文書處理等。
- (二)其他臨時性工作、特定之專長性工作、校內之勞務性工作等。
- 八、每月工作報酬依受領者工作性質與工讀時間而有所不同,除專業性質工作以每小時一百 五十元為上限外,其他工作每小時時薪依教育部最新函示之規定標準辦理。除寒暑假 外,每月工讀時數以不超過四十八小時為原則,且每日工讀時數以八小時為限;專案簽 請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九、工讀單位應於開始工讀前與工讀生完成勞動契約簽訂手續,並依人事室之規定辦理工讀 生勞健保加保事宜;工讀期間依工讀生實際工作時間逐次填寫工讀生考核表,同時完成 出勤確認;勞動契約結束當日依規定辦理工讀生勞健保退保事宜。
- 十、工讀生因故未能按時到協定地點工作者,須事先以書面向工作單位請假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,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